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告 陳依蓁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被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甯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按月提繳2,89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之總額305萬3,520元【計算式：（48,000元+2,892元）×12月×5年=3,053,520元】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630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05萬4,1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30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4,868元（計算式：37,302×2/3=24,868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434元（計算式：37,302-24,868=12,434）。

01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
02 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1 書 記 官 鄭 宇 安

12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13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30,968元	114年8月6日	114年10月15日	301元
2	48,000元	114年9月6日	（起算至起訴 前1日，見民事 起訴狀士林地 院收文章）	263元
3	48,000元	114年10月6日		66元
總計				630元

14 #114年7月12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30,968元（計算式：48,000
15 元÷31日×20日=30,968元）